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財務業績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堡獅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根據本公司董事局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因此，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示之比較數字涵蓋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業績，與涵蓋本集團十二個月業績之本財政年度之數字並非全部可作比較。

* 僅供識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由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附註		
收益	2,3	2,316,869	2,568,325
銷售成本		(1,147,017)	(1,298,059)
毛利		1,169,852	1,270,266
其他收入	3	11,017	12,825
銷售及分銷成本		(793,917)	(904,248)
行政開支		(256,133)	(288,621)
其他營運開支		(41,091)	(53,377)
營運業務溢利		89,728	36,845
融資成本	4	(2,204)	(1,822)
除稅前溢利	5	87,524	35,023
稅項	6	(23,949)	(25,82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 佔年內／期內溢利		63,575	9,194
股息	7	15,882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4.01港仙	0.59港仙
攤薄		3.98港仙	0.58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767	176,349
商標		1,164	1,164
遞延稅項資產		2,848	1,774
已付按金		68,430	61,04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8,209	240,329
流動資產			
存貨		230,056	306,318
應收賬款	9	62,519	70,706
應收票據		4,923	5,753
已付按金		26,234	25,36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29,167	62,406
衍生金融工具		–	60
可收回稅款		134	2,271
有抵押銀行存款		1,615	7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8,688	131,526
流動資產總值		663,336	605,19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項	10	180,569	186,019
應付票據		7,836	23,450
應繳稅款		48,973	29,80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820	19,558
衍生金融工具		4,382	914
撥備		7,169	6,628
流動負債總值		253,749	266,371
流動資產淨值		409,587	338,822
除流動負債後資產總值		657,796	579,15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54	2,594
資產淨值		655,042	576,55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8,825	157,458
儲備		480,335	419,099
擬派末期股息		15,882	–
權益總值		655,042	576,5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

此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編製。此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算以及下文進一步闡述之若干土地及樓宇除外。此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計算，除特別列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數至港幣千元計算。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除若干引致新增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之情況外，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此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該準則規定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程度。該等新披露載列並貫穿於整份財務報表。此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比較資料已視乎需要而載入／修訂。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 該修訂規定本集團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該等新披露已列作財務報表附註。
- (c)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
- 該詮釋規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適用於本集團無法明確識別部份或所有已收取貨物或服務之任何安排，而本集團會因該安排以某代價授出股權工具或產生負債（以本集團於股權工具之價值為基準），而且所收取之貨物或服務所示價值少於所授出股權工具或產生負債之公平值。由於本公司僅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發行股權工具予本集團之僱員，該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d)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該詮釋規定，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約區分及作為衍生工具列賬之日期即本集團首次成為訂合約方之日期，並僅當於合約有所修改並且嚴重影響現金流量時，方需要進行重估。由於本集團並無須與主合約區分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故該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e)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規定，於上一個中期期間就商譽或於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權工具或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得撥回。由於本集團先前並未撥回有關資產之減值虧損，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 (f)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此詮釋規定將僱員獲授本集團權益工具之權利所依據之安排列為以權益結算之計劃，即使該等工具乃由本集團向另一方收購或由股東提供。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亦註明涉及本集團內兩個或以上實體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因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交易，故此詮釋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不會造成影響。

本集團於此財務報表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款項－歸屬條件及取消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忠誠客戶優惠計劃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互動關係 ³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初步應用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直至目前為止，結論為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可能導致新增或修訂披露，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地域分類為主要分類。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分類應佔收益及業績乃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源自成衣零售及分銷業務，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呈列按業務分類之財務資料獨立分析。

	香港		中國大陸		台灣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綜合	
	由二零零六年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由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由二零零六年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由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由二零零六年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由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由二零零六年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由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由二零零六年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由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顧客	1,291,005	1,352,602	446,765	536,627	323,073	415,726	256,026	263,370	2,316,869	2,568,325
其他收入	3,177	3,034	1,515	2,145	1,712	2,242	305	90	6,709	7,511
總計	1,294,182	1,355,636	448,280	538,772	324,785	417,968	256,331	263,460	2,323,578	2,575,836
分類業績	139,893	111,371	(37,637)	(27,675)	(15,731)	(53,832)	(1,105)	1,667	85,420	31,531
利息收入									4,308	5,314
營運業務溢利									89,728	36,845
融資成本									(2,204)	(1,822)
除稅前溢利									87,524	35,023
稅項									(23,949)	(25,829)
年內/期內溢利									63,575	9,194

	香港		中國大陸		台灣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u>514,233</u>	<u>402,415</u>	<u>182,772</u>	<u>226,880</u>	<u>118,785</u>	<u>109,288</u>	<u>92,773</u>	<u>102,894</u>	<u>908,563</u>	<u>841,477</u>
未分配資產									<u>2,982</u>	<u>4,045</u>
總資產									<u>911,545</u>	<u>845,522</u>
分類負債	<u>99,360</u>	<u>105,571</u>	<u>65,460</u>	<u>89,096</u>	<u>32,416</u>	<u>29,378</u>	<u>7,540</u>	<u>12,524</u>	<u>204,776</u>	<u>236,569</u>
未分配負債									<u>51,727</u>	<u>32,396</u>
總負債									<u>256,503</u>	<u>268,965</u>

	香港		中國大陸		台灣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綜合	
	由二零零六年		由二零零六年		由二零零六年		由二零零六年		由二零零六年	
	截至	四月一日至	截至	四月一日至	截至	四月一日至	截至	四月一日至	截至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30,582	59,485	32,773	21,888	11,458	11,221	10,680	13,619	85,493	106,213
折舊	38,478	35,172	21,305	22,670	8,433	12,541	9,459	8,434	77,675	78,817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 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收益)	858	5	5,843	1,205	1,424	6,040	30	(111)	8,155	7,139
存貨撥備/(存貨撥備 撥回)	(55)	(2,656)	(4,814)	2,529	(4,026)	(4,510)	1,659	31	(7,236)	(4,6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虧損	-	-	-	-	-	-	-	298	-	298
應收賬款減值	-	-	99	514	-	-	-	-	99	514
於資產重估儲備載列之 土地及樓宇減值 虧損撥回	-	(3,368)	-	-	-	-	-	-	-	(3,368)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扣除退貨及商品折扣後之售貨發票數額淨值及提供服務所得之總額,惟不包括集團內部之交易。

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由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收益:		
成衣零售及分銷	2,299,980	2,539,946
提供成衣相關服務	16,889	28,379
	<u>2,316,869</u>	<u>2,568,325</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308	5,314
已收索償款項	1,655	2,016
專利費收入	3,150	2,359
租金收入毛額	273	1,671
其他	1,631	1,465
	<u>11,017</u>	<u>12,825</u>
	<u><u>2,327,886</u></u>	<u><u>2,581,150</u></u>
4. 融資成本		
		由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u><u>2,204</u></u>	<u><u>1,822</u></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由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銷售成本：		
售出存貨之成本	1,154,253	1,302,665
存貨撥備撥回	(7,236)	(4,606)
	<u>1,147,017</u>	<u>1,298,059</u>
折舊	77,675	78,817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8,155	7,139
租金收入淨值	(53)	(197)
公平值淨虧損，已扣除衍生金融工具 －不符合作為對沖活動的交易	7,983	522
	<u><u>7,983</u></u>	<u><u>522</u></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期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7.5%) 提撥準備。在其他地區所得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由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即期－香港		
年內／期內支出	20,373	17,654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83)	(210)
即期－其他地區		
年內／期內支出	3,967	7,582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381	320
遞延	(689)	483
	<u>23,949</u>	<u>25,829</u>
年內／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u>23,949</u></u>	<u><u>25,829</u></u>

7. 股息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由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1.0港仙(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15,882	—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港幣63,575,000元(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港幣9,194,000元)及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84,412,498股(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570,535,28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港幣63,575,000元(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港幣9,194,000元)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584,412,498股(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570,535,280股)，及假設被視作悉數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為普通股而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005,338股(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26,684,740股)。

9. 應收賬款

除現金及信用咭銷售外，本集團在一般情況下授予其貿易客戶最高60天信貸期。除新貿易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各貿易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謹控制。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審閱。鑑於以上所述以及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分散於為數眾多之多類貿易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賬項均免息。

以下為按到期日計未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及減值	47,772	46,421
逾期少於一個月	6,684	15,559
逾期一個至兩個月	2,369	4,730
逾期兩個至三個月	1,746	1,284
超過三個月	3,948	2,712
	62,519	70,706

10.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項

在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項內，已包括應付賬款結餘港幣36,66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7,584,000元)。

以下為按付款到期日計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	14,158	18,044
0至30天	8,978	26,129
31至60天	-	1,863
61至90天	11,389	1,049
逾90天	2,143	499
	<u>36,668</u>	<u>47,584</u>

股息

董事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零七年：無)。如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向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分別名列本公司百慕達或香港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回顧本財政年度，全球及地區市場經濟起伏不定，為零售業帶來種種機遇與挑戰。儘管於財政年度上半年亞洲經濟明顯改善，消費開支持續上升，但踏入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後，市場環境出現重大變化——美國爆發信貸危機對全球經濟造成沉重打擊。此外，中國四川大地震在本集團核心市場備受關注，加上台灣政局變動，均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消費情緒。

另一方面，大眾化服裝市場之競爭仍然激烈。在營運方面，租金及工資於回顧年內持續攀升，加上原材料及原油價格陡增，令亞洲零售業面臨更大壓力。

儘管面對重重挑戰，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仍然取得可觀升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積極推行一系列革新業務舉措，包括提升「bossini」品牌核心競爭力以滿足家庭中不同成員的需要、優化營運效益、豐富產品系列以提供更多款式選擇、提升產品設計及品質、憑藉授權產品優勢而推出創新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改善財務及管理系統。經過上述努力，本集團取得驕人成績，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達港幣6.4千萬元。

財務表現

由二零零六／零七年財政期間起，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六月三十日。務請注意，本報表所呈列之財務數字乃與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之數字作比較。於作出年度比較時，須考慮兩個財政期間之年期差異。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收益為港幣23.17億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5.68億元)。毛利率及營運溢利率分別上升1個百分點及3個百分點至50%及4%(二零零七年：49%及1%)。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長至港幣6.4千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9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則上升至4.01港仙(二零零七年：0.59港仙)。

營運效益

營運方面，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扭轉同店銷售額的下跌趨勢，整體同店銷售額錄得5%的增長(二零零七年：下跌8%)。由於服裝系列揉合更時尚的時裝設計及精益求精的產品質量，平均產品售價錄得雙位數字的增幅。零售業務方面，每平方呎淨銷售額飆升20%至港幣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500元)。

此外，本集團投放了大量資源以縮短存貨週轉期，增加新產品的推出次數及減少每款產品的供應數量，以加快產品上市時間，因此存貨週轉期由54天大幅縮短18天至36天。此舉大幅減低季末清貨減價的需要，對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有莫大裨益。

成本方面，行之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對毛利及營運溢利率之增長亦貢獻良多。雖然成本壓力不斷加重，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仍將營運成本維持在總收益的47%（二零零七年：48%）。

營運成本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五個月		轉變
	港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港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2,317	100%	2,568	100%	-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794	34%	904	35%	-12%
行政開支	256	11%	289	11%	-11%
其他營運開支	41	2%	53	2%	-23%
總營運開支	1,091	47%	1,246	48%	-12%

業務回顧

網絡擴充

現今，堡獅龍店舖已遍佈全球約33個國家和地區。在鞏固香港、中國大陸、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核心市場的同時，本集團亦務實拓展其出口特許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進入了8個新市場，包括南韓、埃及、俄羅斯、羅馬尼亞、蒙古、摩洛哥、敘利亞及波蘭。

按地域和店舖類型劃分之分佈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直接管理 店舖	特許經營 店舖	直接管理 店舖	特許經營 店舖
香港	41	-	41	-
中國大陸	304	188	346	205
台灣	89	-	93	-
新加坡	29	-	33	-
馬來西亞	14	-	11	-
其他國家及地區	-	391	-	322
總計	477	579	524	527

授權產品

本集團創業內先河，與擁有共同理念的國際品牌合作，推出授權產品以推廣「bossini」品牌。

為不斷強化「bossini」的新形象，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推出了多款授權產品，包括M&M's系列、仔寶兄弟系列、The Simpsons系列及功夫熊貓系列。

M&M's Miss Green系列

「bossini」是亞洲首家與M&M's進行專利授權合作的零售服裝品牌。兩個品牌擁有共同信念，同樣注重家庭、微笑、幽默及色彩等價值，並同樣將目標顧客鎖定為年青人、童心未泯的成年人及家庭客戶。

仔寶兄弟系列

仔寶兄弟是多年來廣受歡迎的電玩遊戲。而仔寶兄弟系列產品則包括多款印花T恤，適合闔家成員穿著。此系列在復活節假期推出後，深受顧客的熱烈歡迎。

The Simpsons系列

Simpsons Movie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上映，「bossini」藉著這股The Simpsons熱潮與之合作推出一系列印有The Simpsons Family，特別是Homer及Bart的人物圖案T恤及貨車帽。這一系列產品亦深受The Simpsons迷歡迎。

功夫熊貓系列

今年6月，電影《功夫熊貓》風靡一時，「bossini」乘勢推出一系列「bossini X《功夫熊貓》」產品，包括色彩繽紛的主題T恤及各款童裝太陽帽、沙灘涼鞋等，為小朋友的暑假增添不少歡樂氣氛。

最佳獲授權經營商大獎

本集團非常榮幸旗下「bossini X M&M's」產品系列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得香港貿易發展局及國際授權業協會頒發的「第五屆亞洲專利授權業大獎－最佳獲授權經營商」。該獎項肯定了本集團在經營授權產品方面的卓越成就。本集團與品牌理念相近的國際知名夥伴合作，採用聯合宣傳策略推出M&M's Miss Green系列，成功為雙方開創雙贏局面。

按市場劃分之營運表現

於回顧年度，香港仍然是主要的收入來源地區，佔本集團綜合收益之56%（二零零七年：52%）。中國大陸、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則分別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的19%（二零零七年：21%）、14%（二零零七年：16%）、10%（二零零七年：10%）及1%（二零零七年：1%）。

香港

於本財政年度，香港包括零售及出口特許經營在內之銷售收益為港幣12.91億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3.52億元）。於回顧年度，由於銷售表現理想以及營運效益及生產力提升，同店銷售額重拾升勢，錄得6%的增長（二零零七年：下跌7%），每平方呎淨銷售額站穩於港幣5,7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700元），與去年持平。

鑒於租金持續攀升及成本壓力不斷加重，本集團在直接管理店舖方面，採取審慎的擴展策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直接管理店舖總數目為41間，零售樓面面積為148,100平方呎（二零零七年：41間及149,600平方呎）。

在出口特許經營業務方面，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進入了8個新國家—南韓、埃及、俄羅斯、羅馬尼亞、蒙古、摩洛哥、敘利亞及波蘭，並在現有市場增設新店舖，為銷售額帶來強勁增長。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堡獅龍出口特許經營店舖共有391間（二零零七年：322間），遍佈全球約28個國家。

香港市場之營運溢利為港幣1.43億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16億元），相當於11%的營運溢利率（二零零七年：9%）。

中國大陸

本集團認為中國大陸市場中長期的發展潛力可觀，是本集團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市場。於回顧年度，中國大陸市場穩步發展，收益為港幣4.47億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37億元）。同店銷售額則與去年持平（二零零七年：下跌1%）。

於回顧年度，為把握中國大陸市場之機遇，本集團制定多個策略措施，聘用了多名在中國零售行業積累豐富經驗的資深管理層成員及委任一名主管「bossinistyle」的品牌總監，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品牌管理能力。此外，本集團加強了財務及採購等後勤團隊，為日常業務管理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援。

在網絡擴展方面，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繼續縮減「sparkle」品牌業務，以重新調配資源予已建立明確市場地位及較同業享有明顯優勢的「bossini」及「bossinistyle」品牌。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共關閉115間「sparkle」直接管理店舖及特許經營店舖，同時增設42間「bossini」店舖及14間「bossinistyle」店舖。經過上述調整之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直接管理店舖減少至304間（二零零七年：346間），特許經營店

舖則減少至188間(二零零七年：205間)。總零售樓面面積為293,600平方呎(二零零七年：300,000平方呎)。

在關閉了表現欠佳的店舖之後，每平方呎淨銷售額激增36%至港幣1,5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100元)。中國大陸市場之營運虧損為港幣3.7千萬元(二零零七年：虧損港幣2.7千萬元)，同時營運溢利率為負8%(二零零七年：負5%)。

台灣

就回顧期之全年表現而言，台灣之營運環境仍有待改善。本集團繼續審慎縮減該地區的營運規模，並關閉表現欠佳的店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店舖總數目及零售樓面面積因而分別下降至89間及129,400平方呎(二零零七年：93間店舖及136,400平方呎)。台灣市場年內的收益亦相應下跌22%至港幣3.23億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16億元)。

同店銷售額及每平方呎淨銷售額均告顯著改善。由於顧客改往餘下店舖消費，同店銷售額增長5%(二零零七年：下跌14%)，每平方呎淨銷售額則增加25%至港幣2,5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000元)。於回顧年度，營運虧損為港幣1.5千萬元(二零零七年：虧損港幣5.3千萬元)，營運溢利率則為負5%(二零零七年：負13%)。

新加坡

雖然新加坡之市場競爭持續激烈，但本集團的全新品牌形象仍成功奪回消費者的青睞。於回顧年度，新加坡之零售銷售額為港幣2.23億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45億元)。同店銷售額錄得4%的增長(二零零七年：下跌13%)。每平方呎淨銷售額亦增長3%至港幣6,2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直接管理店舖總數目為29間(二零零七年：33間)，總零售樓面面積為33,800平方呎(二零零七年：36,200平方呎)。

於回顧年度，新加坡市場之營運溢利為港幣4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百萬元)。營運溢利率為2%(二零零七年：2%)。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的營運基數較低，有望在未來取得較快增長。於回顧年度，馬來西亞市場銷售額為港幣3.3千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8千萬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亦在馬來西亞市場增設3間直接管理零售店舖，使店舖總數目達到14間(二零零七年：11間)。同店銷售額大幅增長11%(二零零七年：不適用)，每平方呎淨銷售額增長29%至港幣1,8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400元)。

由於馬來西亞的業務尚未能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因而錄得營運虧損港幣5百萬元（二零零七年：虧損港幣3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淨額為港幣3.10億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32億元）。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集團的現金淨額更增至港幣3.52億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於2.61倍之水準（二零零七年：2.28倍），總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39%（二零零七年：47%）。

本集團並無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二零零七年：無）。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期[#]進一步下降至36日（二零零七年：54日）。股本回報率為10%（二零零七年：1%）。

[#] 於年末／期末所持有之存貨除以年度化收益乘以365日

或然負債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代替水電及租用物業按金之銀行擔保	5,790	1,580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批之銀行信貸而向銀行作出港幣4.50億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33億元）之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1.4千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5千萬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大陸、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共聘用3,900名（二零零七年：4,30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採用與工作表現掛鈎之薪酬機制並設有購股權計劃，同時提供其他福利，包括保險及退休計劃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未來展望

二零零八／零九財政年度的營商前景受信貸危機所困擾，對全球經濟造成廣泛影響，消費信心亦因而蒙上陰影。中期而言，面對零售業充滿挑戰的前景，本集團最為迫切的任務是在所有核心市場爭取盈利。

隨著「bossini」品牌日漸走俏及「bossinistyle」品牌的新舉措漸收成效，本集團對未來中國大陸市場之前景充滿信心，且預期市場於來年將持續好轉，因而計劃於下一財政年度將中國大陸市場之店舖總數目增加109間。在推行拓展計劃時，本集團將同時著眼於銷售額及盈利增長，審慎選擇適宜的舖址。

在過去數年間，出口特許經營業務成績理想，增長勢頭料將持續。本集團計劃繼續在新國家市場拓展出口特許經營業務，同時致力在已經進入的國家實現實質的擴展，以進一步搶佔全球市場份額。

本集團對亞洲其他地區的零售業務發展保持審慎樂觀。本集團一直注重盈利能力及營運效率，鑒於香港作為本集團的策略性商業樞紐且對中國消費者消費模式有著深遠影響，本集團計劃於下一財政年度在香港增設6間店舖，以增加市場份額。

此外，本集團亦在香港開設首間「bossinistyle」店舖，該店舖是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開設的首間「bossinistyle」店舖，主要提供時尚的輕便休閒服飾，目標客戶鎖定為追求時尚潮流及獨特設計的女性消費者，本集團認為「bossinistyle」將在競爭中脫穎而出，前景看俏。

一如其他亞洲市場，中期而言，預期台灣的經濟將會出現波動，扭虧為盈乃管理層的主要目標。本集團計劃下一個財政年度於台灣市場增設3間店舖。

新加坡市場是一個相對成熟的市場，預期將有穩定的表現。我們將在下個財政年度增設3間店舖，以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銷售網絡。馬來西亞方面，我們著重於提升生產力及通過增設8間店舖務實拓展銷售網絡，期望在來年發揮更大的經濟規模效益。

通過整合優良的品牌資產、具競爭優勢的產品、優質網絡及營運效益，本集團旨在鞏固其作為亞洲休閒服裝品牌的領導地位，同時進一步拓展地域覆蓋範圍，以成為全球服裝行業的領導。我們將以積極務實的態度把握市場機遇，以穩健的業績回報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而設立，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美嫻女士、李文俊先生、冼日明教授及王維基先生。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之偏離事項除外：

-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並不受輪值退任的規定所規限。董事局認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持續性以及彼等之領導，乃維持本集團業務穩定的關鍵要素。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根據本公司向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於聯交所之網頁登載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頁(www.bossini.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內登載及寄發予各股東。

承董事局命
主席
羅家聖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局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家聖先生、陳素娟女士、麥德昌先生及黃仁生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文俊先生、梁美嫻女士、冼日明教授及王維基先生。